

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暨互動裝置 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

壹、緣起

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預計將吸引800萬參觀人潮，屆時國內外目光都將聚焦臺中，不僅是臺中城市行銷機會，也是企業品牌行銷最佳舞台。臺中市政府除打造最佳品質之展覽外，更希望藉此盛會展示臺灣產業成就及實力，因此，誠摯邀請企業共同行銷臺中花博，創造花博經濟效益。

再生能源專案係響應花博主題綠色共生、自然共享及人文共好的概念，將結合產業界再生能源技術，把花博園區建設為低碳節能、綠能科技應用體驗場域，並協助優質企業推廣品牌能見度，提升企業形象。希冀透過公私部門合作，活絡產業活動，創造民眾、企業與臺中城市共榮景象，達成花博圓滿舉辦與城市行銷之雙贏目標。

貳、參與資格：

經政府合法登記(許可設立)之公司行號或法人、機構、團體，均得參加。

參、參與期間：

自簽約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，試營運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，正式營運為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志工日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。

肆、合作項目

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施

提供花博展館、場地太陽能、風力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。

二、綠能科技互動裝置

設置太陽能、風力等能源互動裝置，讓遊客親身體驗發電的原理與過程，瞭解能源轉換的知識。

伍、公開徵求地點

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施

外埔永豐園區綠能館、后里馬場園區馬術障礙競技場、后里森林園區四口之家等。

二、綠能科技互動裝置

依提案規劃內容，擇選花博園區場地合適空間設置。

陸、合作權益

一、企業依需求得自行徵求其他企業合作，相關合作範圍、內容應送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二、無償認捐、認養或參與花博場館佈展營運，贊助價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得授權使用花博識別系統設計、製作商品，最多不得超過三項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提供海報、導覽手冊、官方網站等廣告文宣，露出企業名稱或 logo。

四、花博營運期間，企業應配合本府相關行銷宣傳活動。

五、臺中市政府與企業雙方於花博期間得使用設施、設備及相關圖像作為宣傳訴求之廣告文宣、推廣品、廣告等用途。

六、花博營運期間設施、設備智慧財產權為企業所有，臺中市政府得使用設施、設備及相關圖像作為花博行銷廣告之用途，但不得作營利使用。

七、花博營運期間，本府各機關使用、更新或管理維護本博覽會各展場、場館、設施或設備時，申請單位應予配合。

- 八、企業負有設施或設備更新、維護、管理與公共安全之義務，花博營運期間維護管理費用由企業負擔。
- 九、花博展期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與企業共同評估設備或設施有無保留之價值與需要，並共同商訂後續處理方式。
- 十、花博展期結束後，企業如將設備或設施捐贈臺中市政府，臺中市政府取得設備或設施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。

柒、公告受理申請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。

捌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企劃書一式 15 份。

玖、評選須知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將於公告截止後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於補正完畢後，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召開評選會議，邀請提案單位與會進行簡報說明，會議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評選會議將就企劃書內容進行審查，臺中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擇選錄取 1 家或 1 家以上之企業。
- 四、評選結果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，通知錄取企業並依個案屬性洽訂契約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提案單位應保證提案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。

- 二、任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，由提案單位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臺中市政府無涉。
- 三、提案文件請於公告截止期限前，以掛號、專人送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（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）。
- 四、有意提案之企業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邱勝煌先生，電話：04-22289111#31606。